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被　　告　鍾俊良

　　李昇廷即李政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